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丑112上452字第112000734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曾學鎔之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2月1日民事上訴狀、112年2月21日民事聲明上訴補正狀、112年4月18日上訴理由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52號高木輝等與黃立德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曾學鎔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八庭

書 記 官 陳奕仔

